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660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博达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博达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2025年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为2025年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提供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对来厅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答疑、辅助指导、受理、初审、核验、流转、发证等全方位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 三、合同价款 服务费

1. 本项目合同总价8,426,657.30元, (大写: 捌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叁角), 服务期三年。
2. 第一年度服务费为2,808,885.86元 (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3. 首月服务费为234,073.95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零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次月开始至服务期结束每月服务费234,073.81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捌角壹分)。

####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 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财政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五、服务要求**

##### **(一) 外包服务**

1.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方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包括入职体检及每年一次常规体检)、培训等工作,确保20名外包人员按时上岗,由中标方承担本条款费用。

2. 按照采购方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应通过学校、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方提供招聘人员的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方确认录用。

3. 中标单位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外包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4. 合同服务期间,确保外包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5. 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 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7. 中标单位为采购方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 工资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工资代发、代扣代缴外包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外包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外包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外包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外包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外包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

(6)劳动争议处理:外包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外包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 **(二)员工保障**

1.入职体检:根据采购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外包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2.专人负责为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月税前工资不低于7162元（含五险一金，同时保证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

#### 4. 加班与值班安排

为保障夜间服务连续性并统一管理标准，将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员工参与夜间值班，值班期间须应对突发情况，由中标单位发放相应夜班值班补贴，每个夜班值班补贴不少于50元，由中标方保证夜班值班补贴费用。

#### 5. 绩效考核与激励

制定并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方案，遵循客观公正、持续沟通的原则。考核结果将与薪酬、晋升、培训及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并提供充分的培训支持以促进绩效改善。每月评选优秀员工数量不少于项目员工总数的30%，每名优秀员工奖励500元，旨在奖勤罚懒，激励高绩效员工，帮助低绩效员工改进与提升，实现员工与项目的共同发展。

#### 6. 员工关怀与年度激励

中标方设置年度激励计划，优化员工福利，包括实施“生日慰问”、“夏日送清凉”等关怀项目。同时，完善“月度之星”与“年度优秀员工”评选机制，对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方案由采购方审定，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7.中标方为每名员工设置春节、中秋两节福利，每名员工两节福利费用总额不低于500元，中标方承担本条款相关费用。

### **(三)岗位人员**

#### 1.公安专业类人员(10人)

包括签证证件受理岗、补录岗、核验岗、发证岗、签证制证岗、质检岗、永久居留受理岗、外管业务岗。负责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和永久居留证件业务；负责申请人信息补录、证件制作、质检、发证业务；负责开具外国人护照遗失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入境记录等相关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2.服务群众类人员(5人)

包括引导岗、照相岗、收费岗。具体负责申请人的业务咨询、引导、预约、取号业务；负责申请人照相、收费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3.外国人工作许可申报受理岗(1人)

接待外国人申办工作许可；与公安分局开展两窗联办业务。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4.外国人工作许可咨询制证岗(1人)

对现场办理外国人工作手续的提供信息咨询；接听咨询电话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负责工作许可证书打印、制作工作；负责部分证件的明细录入工作；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证件的存储及管理的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5.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初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审核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6.社保(医保)综合业务复审岗(1人)

负责外国人五险参保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负责办理外国人五险参保、五险人员信息变更、五险补缴、五险减员、离境清算、退休等业务的复审工作；负责业务材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7.行政管理类人员(1人)

负责大厅日常行政事务和管理类工作。负责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以上共计20人。所有人员要求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 **(四)用人标准**

公安专业类业务：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 4.具备拟担任岗位所述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 5.自愿从事公安文职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6.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并通过心理测试;
- 7.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并能够按照时限要求通过政审且政审合格;
- 8.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且具有一定英语翻译能力;(优先)
- 9.年龄在40岁以下;
- 10.身体健康。

外籍人才工作许可业务: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市常住人口,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无不良行为记录;
- 2.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学习能力强;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 4.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良好的独立工作能力;
- 5.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
- 6.愿意服从岗位安排以及岗位调整、调动;
- 7.英语六级及以上;(优先)

社保、医保业务: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社会记录;
- 2.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性别不限,能够熟练应用办公软件,有一定外语基础;

- 3.形象端正,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服从组织分配;
- 4.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5.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服务规范,能够提供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 6.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和设备;
- 7.原则上要求40周岁以下。

#### **(五)上岗要求**

- 1.因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 供应商提供的20名外包人员须遵守采购方或用工单位值班制度。
- 2.需要配置统一的工服。具体样式由采购人指定, 中标方承担工服费用。
- 3.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通过培训考试后方可进场工作。

#### **(六)服务责任**

- 1.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2.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招募的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录用。
- 3.乙方负责对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 4.因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1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 5.如乙方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6.辅助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自身人身伤害、伤亡,包括但不限于警辅人员工伤、工亡、因病医疗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违约赔偿**

1.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 **(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15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5   %,由乙方负责缴纳。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辅助人员工资、奖金的;
- 3.乙方未按规定为辅助人员缴纳保险的;
- 4.乙方未按规定与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3次以上的;
-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3日内拒不整改的;
-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辅助人员的;
-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辅助人员工作的;
- 9.因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辅助人员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公民信息的;
-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1.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岗位调剂或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辅助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b.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万元;

c.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	乙方联络人员: 祖员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66000000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号A幢1层A106室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yangjunming@bodashengye.com">yangjunming@bodashengye.com</a>

###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二) 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 **(二)服务期**

1.服务期: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的服务期为叁年,若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重大事故且甲方对于服务内容的要求不变的,在不存在续签障碍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2.若与甲方相关的财政政策调整,致使甲方财政资金无法保障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本合同自前述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期自动结束。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

###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2025年大兴区出入境综合服务大厅项目》  
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北京博达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31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

路18号A幢1层A106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156660000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马驹桥支行

账号: 0717000103020012554

附件: 保密协议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大兴区综合出入境服务大厅辅助人员项目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北京博达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